

证券代码：870768

证券简称：沃达尔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沃达尔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参会人员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，准时出席会议。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0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768	沃达尔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律师事务所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，律师：肖远、马孟娇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

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3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如下交易，现提请董事

会补充确认：

1、向天津市银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 145 万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伟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日常性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2024-009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梓尧、张金德、张伟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00—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绍萍；联系电话：022-59599190；联系传真：022-59599190；联系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区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辽宁道7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